

#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# 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21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主城区学校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宝鸡市东风路高级中学：

为缓解就业资源紧张状况，增加主城区学校资源供给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，按照宝市财办教[2018]222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主城区学校建设补助资金 270 万元，年终列报“（2050999）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要全部用于项目学校教学仪器和设备设施配备、辅助用房及设施更新。严禁将专项资金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

二、各学校要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实施，加快进度，按期完成项目。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要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三、省市区财政、教育部门将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验收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27 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：教科文专项指标明细表 21



2019年3月21日